

投標須知

(1150108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5 年 Taiwan PASS 平日住宿獎助活動核銷審查及行政作業委託案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120 萬元 (含稅)

複數決標，各分組或分組預算金額(無者免填)：

A 組	數量		：新臺幣		元
B 組	數量		：新臺幣		元
C 組	數量		：新臺幣		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交通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

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02-87897530)。

十四、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

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3. ☐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 照明燈具
- ☒ 避雷針
- ☒ 電氣設備
- ☒ 太陽能設備
-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3. ☐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 水泥
- ☒ 水泥製品
- ☒ 鋼筋
- ☒ 預力鋼絞線
- ☒ 結構鋼
- ☒ 陶瓷面磚
-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 砂石
- ☐ 木材、竹材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 升降機
- ☐ 手扶梯
- ☐ 阻尼器
- ☐ 監視設備
- ☐ 門窗
- ☐ 櫥櫃
- ☐ 空調設備
- ☐ 消防栓
- ☐ 照明燈具
- ☐ 避雷針
- ☐ 電氣設備
- ☐ 太陽能設備
-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 (4)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 不得為大陸廠牌；☐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 全部地點。

☐ (4-2) 部分地點：。

(5)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 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其他：。

(5-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其他：。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 同意免予適用者。
	3.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	

註 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 2：數位發展部以 114 年 1 月 8 日數位韌性字第 11350028201 號公告，該部 113 年 12 月 26 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 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 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1) 以書面方式投標。

☐ (2)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經寄(送)達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亦不允許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但複數決標，廠商就不同分項分別投標者，不在此限。

廠商認為機關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而影響其投標文件內容者，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撤回其投標文件，並重新投遞新投標文件。廠商有上述情形而未採因應作為，機關並不因此視其投標文件為無效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建議於電子採購網每日查閱本案是否有變更或補充之更正招標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 90；☐ 12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一式 1 份。

☐ (2) 服務建議書一式 份。

☒ (3) 企劃書一式 8 份。

☐ (4)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115 年 6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交通部觀光署 6 樓開標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3 人

三十、投標廠商請依照公開招標公告之開標時間及地點(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獲授權之代理人(需填具授權書正本)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參與開標，並依機關要求出示之。

三十一、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翻譯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及後續採購作業現場錄音錄影。

三十二、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三十三、於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投標廠商應派員至招標公告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負責人或獲授權之代理人如未到場，致使未能於主持人規定期限內(以 10 分鐘為原則)完妥前項程序者，視同放棄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等。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三十四、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

無法預先標示。

- ☐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五、本採購開標採：

-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六、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定為投標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但經機關依本須知第 32 點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

- (1)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之格式及有效期不符規定。廠商表示業以現金繳入或電匯機關金融機構帳戶或繳入機關出納單位，但經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 (2)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者。
- (3)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欄與機關名稱不符者。但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機關即逕予填入機關名稱全銜，不在此限，並視為有效之押標金。
- (4)未附資格文件者或所附文件不符規定者。
- (5)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或有該聲明書附註內不得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者。或未加蓋廠商負責人印章或簽署者。
- (6)標價單：
 - (6-1)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 (6-2)擅改機關原訂內容。
 - (6-3)塗改處未加蓋廠商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 (6-4)標價超過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者。
 - (6-5)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 (6-6)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6-7)未加蓋廠商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6-8)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6-9)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

(7)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

(8)本案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領標者，投標廠商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領標電子憑據序號)，經機關於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檢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8-1)領標憑據編號重複者。

(8-2)提供之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

三十七、押標金金額、繳納及退還(押標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5%為原則，且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一定金額：新臺幣 元。

☐標價之一定比率： %

(1)押標金金額如採分項複數決標者，廠商得依所投標之項目或數量分別或合併繳納；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之總和。

(2)押標金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2-1)現金。

(2-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2-3)郵政匯票。

(2-4)我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所發行之債票。

(2-5)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2-6)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2-7)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2-8)保險公司之連帶書面保證保險單。

(3)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交通部觀光署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格式。

(4)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以上，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其押標金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5)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逕向機關出納單位繳納(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或電匯至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觀光發展基金-觀光署 418 專戶、帳號 058056000036，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亦得於機關詢問時交付該收據聯。若機關開放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者，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6) 投標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政府公債繳納押標金者，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 (7) 未得標廠商所繳入或電匯入機關帳戶之押標金，經機關核對確認入帳後，檢附收據聯等相關資料依會計程序辦理無息發還。
- (8)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除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之用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應將押標金收據繳回，由機關將押標金匯入得標廠商指定之帳戶；以政府公債繳納者，得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機關出納單位領回原繳交之押標金。
- (9) 未得標廠商所繳入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政府公債，由機關加蓋機關章戳後，由廠商出示身分證明，於機關相關文件簽收後即發還。

(10) 補充規定：

(10-1)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a. 繳納：投標廠商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機關用印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機關。未及時辦理申請書而影響投標者，應自行負責。
- b. 發還：未得標廠商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機關出納單位領回，並由機關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得標廠商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除得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者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再予發還，並由機關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

(10-2) 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a. 繳納：投標廠商應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並將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隨投標文件寄(送)達機關。
- b. 發還：未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機關出納單位領取。附於投標文件者，於機關相關文件上簽收即發還。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

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由機關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廠商。

(10-3)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並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所開發並由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含其分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a. 繳納：應以機關為受益人，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及確保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間之程序完備，且保兌銀行應將該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在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機關(郵件內、外應載明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押標金金額、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名稱)。
- b. 發還：未得標廠商應由機關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由機關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10-4)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 a. 繳納：投標廠商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押標金連帶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機關。
- b. 發還：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機關發函發還廠商，並通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再將連帶保證書發還廠商，並通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10-5)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 a. 繳納：投標廠商與保險公司簽訂連帶保證保險單後，將該保險單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機關。
- b. 發還：未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機關發函發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再將連帶保證保險單發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三十八、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九、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

度之 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為押標金有效期：詳第 37 點規定。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四十一、押標金繳納期限：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押標金，並以其正本投標(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四十二、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三、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

(1)未得標之廠商。

(2)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 3 家而流標。

(3)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4)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5)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6)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7)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四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五、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

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七、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1)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

(2)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曆天。

(3)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展延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扣收該履約保證金所發生之費用由廠商負擔,俟機關通知發還時,於扣收必要之賠償金及費用後,將該履約保證金之餘款無息發還廠商。

四十八、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1)廠商應於機關決標通知書發文日之次日起 10 天(查核金額以上 15 日)內繳納。

(2)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應於機關通知開工書發文日之次日起 10 天(查核金額以上 15 日)內繳納。

四十九、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五十、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1)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
- (2)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長 90 日曆天。

五十二、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依招標文件規定應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廠商應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 保固保證金。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

五十三、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四、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得標後拒不簽約。
- (5)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七、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八、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1)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
- (2)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長 90 日曆天。
- (3)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五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九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 % (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六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逕向機關出納單位繳納(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或電匯至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觀光發展基金-觀光署 418 專戶、帳號 058056000036。

六十一、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

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六十二、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 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六十三、決標原則及相關規定：

☐ 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者)。

- (1)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標價以標價單上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 (2)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前有第 33 點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機關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3) 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時，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時，若有 2 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利，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 (4) 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之金額，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5)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 1 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6) 最低標價廠商如有 2 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按廠商投標書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最低標價廠商如有 2 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該等廠商均未到場參與比減價格，亦同。
- (7) 除有本點第 4 款及第 5 款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數目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

價金額。

- (8)開標主持人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或第 3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第 34 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 (9)超底價決標：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9-1)逾底價之 8%：機關應即宣布廢標。

(9-2)不逾底價之 8%：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9-3)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機關應即宣布廢標。

- (10)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

(10-1)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

(10-2)開標審查結果，僅有 1 家廠商得為決標對象，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10-3)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 80%，機關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

- (11)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後，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11-1)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者：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本款之作業程序規定。

(10-2)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者：機關得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 53 條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或重行辦理招標。

- (準用)最有利標(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或第 11 款或第 14 款)。

- (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或第 14 款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限制性招標，資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機關通知參加評選。

- (2)評選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機關將於開標及完成資格審查後通知得參與評選之廠商。如遇招標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則另以電話、傳真或書面通知。另如評選會議當日出席委員未達評選委員會總人數之過半者，或出席委員有應迴避致使評選委員

會未達總人數之過半者；或評選委員會開議前(時)因天災、地變或遇有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評選委員會無法開議或廠商無法參與者，則由召集人或主席當場決議停止評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並另訂評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 評選委員會名單將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3) 本採購將由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 (4) 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 (5) 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時，由機關以黑白影印本補足，如因影印品質而影響評選委員評分，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服務建議書封面請標示本採購之案名、廠商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倘投標廠商未標示前揭事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 (6) 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 頁(未載明者為服務建議書不限頁數)，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並於首頁繕列各章節及附件之目錄與頁次。廠商另得提供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之電子檔，檔案格式宜為.doc 或.docx 或.PDF 格式，以利機關審視。
- (7) 服務建議書之格式不符規定者，工作小組將不符情形載明於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扣減「簡報及答詢」項目分數，惟扣減分數不得逾「簡報及答詢」項目之總分。
- (8) 以標單送達機關順序決定簡報次序，簡報必須由本採購案之執行團隊為之，每家廠商參與簡報人員以 人為限(未載明者為不限人數)。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簡報順序將被移至最後一順位，俟所有參與評選廠商簡報及問答完畢後，經唱名 1 次仍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其列為評選項目者，則該廠商「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並由評選委員會依服務建議書逕行評選。
- (9)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分鐘(未載明者為 10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 分鐘(未載明者為 10

分鐘)，機關工作人員將於簡報及答詢結束前 2 分鐘按鈴提示。
☐ 投標廠商 家(未載明者為 5 家)以上，則簡報時間縮減為 分鐘(未載明者為 8 分鐘)，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縮短為 分鐘(未載明者為 8 分鐘)，機關工作人員將於簡報及答詢結束前 2 分鐘按鈴提示。

- (10)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變更或補充投標文件內容。廠商答覆委員詢問事項，亦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優勝廠商於簡報及答詢時主動提出之額外承諾事項(未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將不納入評選考量。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將先就額外承諾事項議定其細節，再議定價格後決標，並將該額外承諾事項納入契約。

- (11)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 (12) 本採購以「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價格納入評比，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高於 75 分(含)以上且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序位第一，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為優勝廠商。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高於 75 分(含)以上之序位第二以後廠商，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個別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之序位相同者(例如第 2 名有 2 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1、2、2、4、5」次一序位跳號方式排序。評定序位 5(含)以上之廠商不再依序排定序位，其序位皆為 5。

- (13) 評選結果優勝廠商有 2 家以上同一優勝順序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評選結果非優勝廠商有 2 家以上同序位時，將列為同等序位。

- (14)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4-1) 維持原評選結果。

(14-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14-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14-4)無法評定優勝廠商。

- (15)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機關無涉。
- (16)機關提供單槍投影機及螢幕，廠商應自行準備簡報所需其他相關設備。
- (17)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其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且不得降低招標文件之要求及評選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
- (18)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除機關保留 1 本外或僅保留影本，其餘服務建議書廠商得於決標日起 45 日內申請發還，超過時限未申請發還者，即視為放棄，機關將逕行處理(銷毀)。
- (19)所有參與評選所需之書面資料或樣品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應併同投標文件送達機關，評選會議前、會議現場及會議結束後，均不得變更或補充。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將不納入評選。
- (20)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 | | | | |
|---------|--|----------|----|
| 分數(序位)： | | ；獎勵金：新臺幣 | 元。 |
| 分數(序位)： | | ；獎勵金：新臺幣 | 元。 |
| 分數(序位)： | | ；獎勵金：新臺幣 | 元。 |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1)依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資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機關通知參加評審。
- (2)評審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機關將於開標及完成資格審查後通知得參與評審之廠商。如遇招標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則另以電話、傳真或書面通知。另如評審會議當日出席委員未達評審小組總人數之過半者，或出席委員有應迴避致使評審小組未達總人數之過半者；或評審會議開議前(時)因天災、地變或遇有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評審小組無法開議或廠商無法參與者，則由機關另訂評審日期、時間及地點。
- (3)投標廠商提送企劃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 (4)企劃書份數不足時，由機關以黑白影印本補足，如因影印品質而影響評審委員評分，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企劃書封面請標示本採購之案名、廠商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倘投標廠商

未標示前揭事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 (5)企劃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 100 頁(未載明者為企劃書不限頁數)，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並於首頁繕列各章節及附件之目錄與頁次。廠商另得提供企劃書及其附件之電子檔，檔案格式宜為.doc 或 .docx 或 .PDF 格式，以利機關審視。
- (6)企劃書之格式不符規定者，評審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扣減「簡報及答詢」項目分數，惟扣減分數不得逾「簡報及答詢」項目之總分。
- (7)以標單送達機關順序決定簡報次序，簡報必須由本採購案之執行團隊為之，每家廠商參與簡報人員以 3 人為限(未載明者為不限人數)。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簡報順序將被移至最後一順位，俟所有參與評審廠商簡報及問答完畢後，經唱名 1 次仍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其列為評審項目者，則該廠商「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並由評審小組依企劃書逕行評審。
- (8)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未載明者為 10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審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未載明者為 10 分鐘)，機關工作人員將於簡報及答詢結束前 2 分鐘按鈴提示。■投標廠商 5 家(未載明者為 5 家)以上，則簡報時間縮減為 8 分鐘(未載明者為 8 分鐘)，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縮短為 8 分鐘(未載明者為 8 分鐘)，機關工作人員將於簡報及答詢結束前 2 分鐘按鈴提示。
- (9)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變更或補充投標文件內容。廠商答覆委員詢問事項，亦應與評審項目有關。
符合需要廠商於簡報及答詢時主動提出之額外承諾事項(未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將不納入評審考量。機關洽符合需要廠商議價時，將先就額外承諾事項議定其細節，再議定價格後決標，並將該額外承諾事項納入契約。
- (10)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審小組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 (11)本採購取用(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以「序位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價格納入評比，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高於 75 分(含)以上且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序位第一，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並簽報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為符合需要廠商。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高於 75 分(含)以上之序位第二以後廠商，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個別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之序位相同者(例如第 2 名有 2 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1、2、2、4、5」次一序位跳號方式排序。評定序位 5(含)以上之廠商不再依序排定序位，其序位皆為 5。

- (12)評審結果符合需要廠商有 2 家以上同一序位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評審結果非符合需要廠商有 2 家以上同序位時，將列為同等序位。
- (13)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機關無涉。
- (14)機關提供單槍投影機及螢幕，廠商應自行準備簡報所需其他相關設備。
- (15)公開徵求之符合需求廠商，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其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且不得降低招標文件之要求及評審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
- (16)未得標廠商之企劃書，除機關保留 1 本外或僅保留影本，其餘企劃書廠商得於決標日起 45 日內申請發還，超過時限未申請發還者，即視為放棄，機關將逕行處理(銷毀)。
- (17)所有參與評審所需之書面資料或樣品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應併同投標文件送達機關，評審小組會議前、會議現場及會議結束後，均不得變更或補充。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將不納入評審。

六十四、本採購採：

- ☒ (1)非複數決標。
-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五、本採購：

-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

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六、無法決標時不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六十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1)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履約標的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並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如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登記資料代之；已公告廢止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應具有營業項目及代碼：
(該特定營業項目未填寫或非屬許可業務，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

■(2)廠商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2-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2)所得稅證明：最近 1 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 1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公立學校免附。

■(3)投標廠商聲明書。

□(4)其他基本資格：符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

□(5)本案雖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但允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未勾選者為不允許)。

□(6)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7)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七十、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工程採購)第 6 條第 款；□(財物或勞務採購)第 7 條第 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七十一、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七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前揭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

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十三、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_____

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或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

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廠商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投標文件無需經公證或認證。

七十四、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_____

七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七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交通部觀光署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_____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_____

七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 (3) 新臺幣或外幣：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八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 (3) 另行招標。

八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6) 經依採購法第 103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7)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8)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但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八十二、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因故流標或廢標後再行招標時，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八十三、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 ☐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 ☒ 以書面文件簽約。

八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 (1)投標須知。
- ☒ (2)需求說明書。
- ☒ (3)標價單。
-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 (5)契約條款
 - ☒ 交通部觀光署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
 - ☒ 交通部觀光署廠商資通安全管理約定書。
 - ☒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 (6)外標封。
- ☒ (7)「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 切結書 1
 - ☐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 (9)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 (10)授權書。
- ☐ (11)其他：

八十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下列投標文件(不得使用鉛筆)，再置於外標封內密封後投標。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 (2)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
- ☒ (3)標價單。
-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 (5)切結書。
- ☒ (6)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 (7)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領標電子憑據序號)。
- ☐ (8)押標金繳納證明。
- ☐ (9)其他：

八十六、投標文件須於截止投標期限 115 年 6 月 23 日 17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交通部觀光署(1069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收發室(以送達收件地點時間為準，非郵戳時間)。

八十七、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自改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

者，該條件無效)。

- 八十八、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機關另有公告者外，依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專區/颱風天等標期/公布之「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 八十九、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按廠商總標價除以決標金額之比例調整投標文件所列項目、單價及複價，並據以訂定契約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或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機關與廠商協議調整之。
- 九十、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按照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機關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機關為之。
- 九十一、投標所需費用，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機關支付該項費用。
- 九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九十三、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 九十四、其他須知（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無者免填）：
- 九十五、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1)法務部調查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2)交通部觀光署政風室：1069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電話：02-23491741，傳真：02-27818753。
 - (3)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100299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電話：02-23492790，傳真：02-23895930。
 - (4)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5)臺北市調查處：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九十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